

交警专项行动 严查飙车炸街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)为深入推进夏季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,维护夏季道路交通安全,我市交警重拳出击,严厉打击“飙车炸街”等摩托车违法行为,查处了一批摩托车非法改装、未悬挂号牌及不

佩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。7月3日,交警支队通报了相关情况。

交警万柏林一大队自6月初以来已组织6次集中行动。行动中,交警梳理群众举报线索,在夜间重点时段,加强对

滨河西路、迎泽大桥、西中环路等重点路段的排查。对涉嫌的改装车辆做到逢车必查,核实车辆参数及证件,形成高压严管态势。截至目前,万柏林一大队共查处非法改装车辆5起,未悬挂号牌2辆,不佩

戴头盔6起。迎泽二大队针对违法影响大、群众反映强烈的区域,在重点时段精准设卡稽查,共查处摩托车非法改装24起,无证驾驶6起,违反信号灯通行16起及不佩戴头盔120起。

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,摩托车非法改装及炸街飙车行为,不仅存在交通安全隐患,还严重影响群众生活,交警有针对性地持续展开整治行动,也请摩托骑手自觉遵守交通法规,安全文明骑行。



检察干警普法 集中宣传反诈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文/摄)当前正值“全民反诈在行动”集中宣传月。连日来,我市两级检察机关积极开展宣传活动,提升群众防骗意识,营造全社会反诈浓厚氛围。

市检察院、迎泽区检察院联合开展宣传,创新设置反诈互动集市,结合典型案例,通过有奖竞猜、微动漫播放等趣味形式,向群众剖析诈骗手法和套路,讲清识诈防诈的方法,并进行防骗提示。干警还普及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

诈骗法》等法律法规,引导群众积极举报电诈行为,保护财产权益。

小店区检察院联合多家单位,开展“全民反诈在行动”宣传活动。干警们强化源头治理与法律监督宣传,不仅强调防范,也着重宣传检察机关如何通过制发检察建议,督促金融、通信、互联网等行业领域堵塞管理漏洞、加强风险防控;推进行刑衔接,形成打击合力;运用公益诉讼职能,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,切断诈骗犯罪链条。

等内容,让公众了解检察工作在反诈综合治理体系中的深度参与。

万柏林区检察院干警深入社区,结合高发的网络贷款诈骗、冒充公检法诈骗等真实案例,为群众剖析诈骗分子的作案套路和话术陷阱。针对老年群体,干警重点讲解“养老金诈骗”“虚假中奖诈骗”等常见骗局,提醒大家牢记“未知链接不点击、陌生来电不轻信、个人信息不透露、转账汇款多核实”的防骗要点。

民警排查三天 自行车找到了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)雨夜,快餐店员工把自行车放在银行屋檐下避雨,可因没有上锁导致车子不翼而飞。7月3日下午,鼓楼派出所民警经过3天努力找回自行车,为员工挽回经济损失。

“我的自行车被偷了……”6月30日晚9时41分,鼓楼派

出所综合指挥室接到许先生报警求助,称其停放在北大街某银行门口的自行车不见了,请求民警帮忙找回。接警后,值班民警赵鑫、辅警高飞迅速出警。经了解,许先生是一家快餐店的员工,当晚为了避雨,他把车子停放在距离快餐店不远的银行屋檐下,但并未上锁,等

到下班回家时,才发现自行车不翼而飞了。根据报警人提供的自行车特征及停放时间、位置等信息,民警展开排查,于7月3日下午4时许,在太原火车站附近找到了许先生被盗的自行车。许先生的自行车失而复得,激动不已,对民警表示感谢。目前,案件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旁听案件庭审 接受警示教育

本报讯(记者 任蕾)7月2日上午,晋源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职务犯罪案件,太原中铁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、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市分公司单位职工50余人走进法庭旁听庭审。

庭审在审判长刘志家的主持下有序进行。法官严格

依照法定程序开展法庭调查、法庭讯问、举证质证、法庭辩论,控辩双方紧紧围绕案件事实和法律适用展开辩论,充分地保障了被告人的各项诉讼权利。庭审全程张弛有度、庄严肃穆,被告人认罪认罚,对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,对自己逾越红线的行为深感悔

恨。

庭审结束后,旁听人员表示,通过此次旁听庭审,直观地了解到被告人的职务犯罪事实,感受到法律的威严和违纪违法的深刻教训。在今后的工作生活中,一定要严格要求自己,严守纪法底线,避免滑向犯罪的深渊。

外地孕妇转诊 交警接力护送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)朔州一名孕妇突发急症,急需送往省妇幼保健院救治。山西高速交警五支队、一支队接力护送,开辟生命通道,孕妇最终转危为安。7月6日,山西高速交警通报相关情况。

7月3日上午,高速交警五支队三大队接到求助称,一名孕妇突发急症,急需送往省妇幼保健院救治。接到报警,交警很快赶到新广武收费站,接应到拉着孕妇的轿车。此时,孕妇脸色苍白,情况危急,交警立即拉响警报,开道护送,同时联系五支队四大队的同事准备接力。很快,警车带着轿车驶入四大队辖区,早已等候的四大队民警继续护送。上午11时,一支队一大队接到通报后,立即派出交警至大盂主线接应,并将轿车安全护送至杨家峪收费站,孕妇被送上等候多时的救护车。

原来,该孕妇是朔州人,当天早上突然腹痛,丈夫打算带她到省妇幼保健院就医,没想到刚上高速,孕妇就出现出血症状,情急之下丈夫向高速交警求助。所幸,高速交警打通生命通道,孕妇得到及时救治,转危为安。

相隔三个多月 男子再次酒驾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)男子王某,今年3月份刚刚因酒驾被查处,7月1日便又饮酒后驾驶车辆,结果再次被交警综改大队民警查获。

7月1日上午,交警综改大队三中队民警在紫云路集中整治交通违法行为时,截停了一辆哈弗轿车,发现司机王某身上有酒气。经现场检测,王某每百毫升血液中含有47毫克酒精,属饮酒后驾驶。进一步检查中,交警发现王某今年3月份刚刚因饮酒后驾驶被查处,受到罚款1000元,记12分,暂扣驾照6个月的处罚,目前驾照仍在暂扣期。

交警介绍,王某属二次酒驾,要受到罚款2000元,吊销驾照,禁驾两年,并处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。交警提醒大家,守牢喝酒不开车的底线,切勿心怀侥幸。

出借银行账户 受到行政处罚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)做铝合金门窗生意的男子陈某,为了贷款,将名下账户出借给所谓的“信贷员”,结果被对方用来多次转账涉诈钱款。7月3日,万柏林警方通报,陈某受到行政拘留和罚款的处罚。

6月中旬,和平北路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,做铝合金门窗生意的男子陈某,有向电诈分子出借账户的嫌疑,于是将其传唤回派出所调查。经查,今年3月,想要贷款扩大经营的陈某,经人介绍与一名所谓的“信贷员”取得联系,并按对方要求将名下账户、交易密码及U盾提供给对方,被电诈分子用于大量转账。虽然陈某并未因此获利,但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出借银行账户,最终受到行政拘留15日,罚款500元的处罚。

警方提示大家,切莫将银行账户、手机卡等物品借给他人使用。